表8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510.60	90.60	420.00	
“三公”经费	35.90	35.90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	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34.90	34.90		
1.公务用车购置费	18.00	18.00		
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6.90	16.90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.00	1.00		

注：

一、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医疗费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